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字第250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佩珍

債 務 人 鍾政欣

債 務 人 鍾適任

債 務 人 鍾奇璋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台幣壹拾玖萬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伍拾柒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

01 之堪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
02 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 號判例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鍾政欣於民國111年7月25日邀同債務
04 人鍾適任、鍾奇璋為一般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120萬元，借款期限為4年，並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詎
06 債務人於113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57
07 2,573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予清償，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全
08 部到期。上開債務經債權人多次催討並發函催繳，惟債務人
09 並無理會。且債務人三人所有座落雲林縣○○鄉○○○段00
10 0000○000000地號及同段138建號竟於113年12月3日設定最
11 高限額1,200萬元之第四順位抵押權與他債權人，顯有增加
12 負擔，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債權人為預防債務人脫
13 產以圖逃避本件債務，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4 爰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就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假扣押等
15 語，並有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定儲利率指數查
16 詢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不動產登記第二類
17 謄本及催告函暨投遞查詢等件影本為證。經查，本件債權人
18 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因，固可認
19 為有相當之釋明，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未足盡釋明之
20 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足，擔
21 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3 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

28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29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30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01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02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03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04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05 本。